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吉工程职院〔2020〕44号

关于印发《吉林工程职业学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吉林工程职业学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等有关规定，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定义及依据

第二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家和吉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三)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四)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 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六)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 本校的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四条 我校自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并确保绩效自评全覆盖。

第五条 我校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1)的形式反映，应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第六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我校自评以预算年度或项目期为评价期限；实施期5年及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价；实施期2年及以上的项目，到期后应开展实施期绩效评价。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七条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第八条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果指标 4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九条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预算执行率得分和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一）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分值。

（二）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偏离度超过 30%的扣减该项指标分值的 20%，同时要说明偏差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三）时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得分。及时完成预期指标的，按照分值的 100%—80%（含）确定得分；未及时完成但对项目开展影响较小的，按照分值的 80%—60%（含）确定得分；未及时完成并对项目开展影响较大，按照分值的 60%—0 确定得分。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有明确时效要求但未能完成的，得分为 0 分。

（四）成本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得分。在成本控制范围内完成预期指标的，按照分值的 100%—80%（含）确定得分；小幅超出成本控制范围但对项目开展影响较小的，按照分值的 80%—60%（含）确定得分；大幅超出成本控制范围并对项目开展影响较大的，按照分值的 60%—0 确定得分。超出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成本控制范围的，得分为 0 分。

（五）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明显效果的，按照分值的 100%—80%（含）确定得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的效果，按照分值的 80%—60%（含）确定得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的，按照分值的 60%—0 确定得分。

第十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五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

—90分（不含）为良、70（含）—80分（不含）为中、60（含）—70分（不含）为低、60分以下为差。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二条 财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提出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部门（单位）自评总体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制定评价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评价。

第十三条 各部门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部门（单位）自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评价及抽查复核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